

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合同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 19 楼效果图装修施工图纸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小区 19#楼隔墙装修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19#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详见 19#楼隔墙装修施工图纸。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 160 元/平方米，单面计算，结算 4800 元/户，按实际户数量结算。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设计费、审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隔墙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

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贰年。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的竣工资料需整理完毕后移交给 19#楼全体业主。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合同总价的 5%计为质保金,保修期壹年,待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合同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辰尚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城支行

账 号：88812100677640000016

联系人：张智鹏

电 话：13579008668

住 所：玫瑰庄园

邮 箱：675180547@qq.com

微 信：157393682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库尔勒	
建设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合同价：120000（壹拾贰万元整）	
施工单位：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值：118750（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工程规模：/		核（增）减值：-1250（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建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